

<<民法（第四版）>>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第四版）>>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1204

10位ISBN编号：7300091202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利明

页数：7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第四版）>>

内容概要

本教材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审定的《民法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

共七编四十一章，第一编为民法总论，第二编为物权，第三编为债权总论，第四编为债权分论，第五编为人身权，第六编为继承权，第七编为民事责任。

《民法》一书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它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审定的《民法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

我们编写的基本指导思想是：遵循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尤其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和发展的实际，努力反映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反映民事立法和运用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社会生活的成果，借鉴和吸收国内外民法学研究的思想和观点，注重阐明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使之符合本科民法学教学的需要。

<<民法（第四版）>>

作者简介

王利明，男，一九六〇年生，湖北省仙桃市人，新中国第一位民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王利明副书记、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九届、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九届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十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公安部特邀监督员，建设部法律顾问，北京市政府专家顾问团成员，北京市公安局专家咨询员，福建省政府顾问，北京市仲裁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新华社顾问。

<<民法（第四版）>>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第一章 民法概述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第四章 自然人第五章 合伙第六章 法人第七章 民事权利第八章 物第九章 民事行为第十章 代理第十一章 期限与诉讼时效
第二编 物权第十二章 物权概述第十三章 物权变动第十四章 所有权第十五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第十六章 相邻关系第十七章 共有第十八章 用益物权第十九章 担保物权第二十章 占有第三编 债权总论第二十一章 债的概述第二十二章 债的履行第二十三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第二十四章 债的转移和消灭第四编 债权分论第二十五章 合同概述第二十六章 合同的订立第二十七章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第二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第二十九章 合同分则第三十章 不当得利之债第三十一章 无因管理之债第五编 人身权第三十二章 人身权概述第三十三章 具体人格权第六编 继承权第三十四章 继承权概述第三十五章 法定继承第三十六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第三十七章 继承程序第七编 民事责任第三十八章 民事责任概述第三十九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第四十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第四十一章 民事责任的承担参考文献

<<民法（第四版）>>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第一章 民法概述第三节 民法的特点民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部门，较之于其他部门法具有如下特点：一、民法是权利法民法最基本的职能在于对民事权利的确认和保护，这就使民法具有权利法的特点。

无论民法在历史上是以义务为本位还是以权利为本位，或以社会为本位，民法都强调对私权的充分保护。

民法确认了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人格权，通过对人格权的保护而对主体的人格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同时民法赋予了主体广泛的财产权利，如债权、物权、知识产权、继承权等等，并为这些权利提供了充分保护；民法是以平等的商品经济关系为基础的，商品经济在法律上的表现必然是以权利本位为基点的权利和义务的有机统一。

无论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所有制的社会的民法所保障的权利在性质上存在着何种区别，各个社会的民法都坚持了一个最基本的共性：即民法以权利为核心，换言之，民法就是一部权利法。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重视民法则权利观念勃兴，贬低民法则权利观念淡薄。

几千年来法律的发达史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我国民法所确认的自然人所享有的人身权、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都是自然人的基本权利，民法在内容上不仅对各项民事主体的权利要实行平等的保护，而且民法通过民事权利的保障维护个人的人格尊严、价值以及生活的安定，同时还扩大到对宪法及其他法律所确认公民享有的各种经济文化权利（如劳动权、自由权、环境权、受教育权、休息权等）的保障，当公民的这些权利受到侵害时，均可借助侵权行为法获得救济。

正如彼得·斯坦所指出的，权利的存在和得到保护的程度，只有诉诸民法和刑法的一般规则才能得到保障。

可见，民法保护民事主体各项权利的功能，集中体现了法律的基本价值。

二、民法的内容主要是私法关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标准历来存在着不同的观点。

主要有三种不同的学说。

第一，利益说，此种观点认为规定国家事务的法律为公法，规定私人利益的法律为私法。

第二，意思说，此种观点认为规律权力者及服从者的意思的法律为公法，规律对等者的意思的法律为私法。

第三，主体说，此种观点认为公法主要规范至少有一方是国家或国家授予公权者，私法主要规范法律地位平等的私权主体。

也有不少学者极力反对公法和私法的区分，认为这种分类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民法（第四版）>>

编辑推荐

《民法(第4版)》被确定为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

<<民法（第四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